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**廢/停** 臺灣高雄監獄自費延醫看診作業流程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11 月 00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受刑人經報告核准



由衛生科排定看診日期



中央派員戒護至衛生科診療



醫院開立收容人動用保管金通知單（醫療費用）



衛生科登錄診療費用，以便追蹤醫療費用收支情形



通知單發放各工場，由主管自受刑人保管金卡中扣除醫療費用



保管股登錄電腦扣款日期、明細



總務科核撥款項給醫院，單據由總務科留存